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8 日 10:00 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5 层 509-510 单元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继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孙公司股权变更交易对手方并调整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出售全资孙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场圣坤仁合”)100%股权、全资孙公司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海鹰”)100%股权的事项，鉴于市场行情发生变化，同时有新交易对手方愿意支付更高的交易对价，基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与中核汇能有限公司的合作，将交易对手方由中核汇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泽裕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泽裕”)，同时新增出售全资孙公司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协通”)100%股权。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如下：

天津泽裕拟收购公司全资孙公司围场圣坤仁合、永新海鹰、河南协通 100%股权，交易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 74,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4.26%。其中，围场圣坤仁合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44,500 万元，永新海鹰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河南协通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7,500 万元。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出售部分孙公司股权变更交易对手方并调整交易方案的公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议案》；

公司出售围场圣坤仁合、永新海鹰 100%股权事项进行了重新商议，鉴于市场行情发生变化，有新交易对手方愿意支付更高的交易对价，同时公司拟新增出售全资孙公司河南协通 100%股权，基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与中核汇能有限公司的合作，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出售部分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取消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孙公司股权变更交易对手方并调整交易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新能源”)于 2021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孙公司股权变更交易对手方并调整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出售全资孙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场圣坤仁合”)100%股权、全资孙公司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海鹰”)100%股权的事项，鉴于市场行情发生变化，同时有新交易对手方愿意支付更高的交易对价，基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与中核汇能有限公司的合作，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出售部分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取消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14:30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 2021 年 7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1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出售部分孙公司股权的议案》；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收到股东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通正源”)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向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增加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流程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取消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股东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提案的情况

1、取消提案名称：《关于出售部分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2、取消提案原因：公司出售金资孙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场圣坤仁合”)100%股权、全资孙公司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海鹰”)100%股权的事项，鉴于市场行情发生变化，同时有新交易对手方愿意支付更高的交易对价，基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与中核汇能有限公司的合作。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出售部分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1、提案人：公司股东汇通正源

2、提案程序说明：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汇通正源持有公司股份 121,427,8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5%。汇通正源的提案资格符合有关规定，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为提高效率、节省开会时间及开会成本，汇通正源提议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出售部分孙公司股权变更交易对手方并调整交易方案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出售部分孙公司股权变更交易对手方并调整交易方案的公告》。

三、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取消、增加审议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会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变动后的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①截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5 层 509-510 单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出售部分孙公司股权变更交易对手方并调整交易方案的议案》；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公司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栏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部分孙公司股权变更交易对手方并调整交易方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18 日(8:30-12:00 和 14:00-17: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5 层 509-514、516 单元)，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5 层 509-514、516 单元

联系人：刘公直

联系电话：0755-86922889869228886

联系传真：0755-86922800

电子邮箱：dongsh @szsunrisene.com

邮编：518023

5、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投票表决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6，投票简称：兆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部分孙公司股权变更交易对手方并调整交易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及期限：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8 日 10:00 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5 层 509-510 单元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继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孙公司股权变更交易对手方并调整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出售全资孙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场圣坤仁合”)100%股权、全资孙公司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海鹰”)100%股权的事项，鉴于市场行情发生变化，同时有新交易对手方愿意支付更高的交易对价，基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与中核汇能有限公司的合作，将交易对手方由中核汇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泽裕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泽裕”)，同时新增出售全资孙公司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协通”)100%股权。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如下：

天津泽裕拟收购公司全资孙公司围场圣坤仁合、永新海鹰、河南协通 100%股权，交易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 74,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4.26%。其中，围场圣坤仁合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44,5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13,000 万元，应付股东款 31,500 万元)，永新海鹰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5,000 万元，应付股东款 7,000 万元)，河南协通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7,5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138,921,012.25 元，应付股东款 36,078,987.75 元)。本次交易公司委托了第三方中介机构为公司出售光伏电站公司股权项目提供咨询服务，顾问服务费及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 3,330 万元。本次出售的围场圣坤仁合、永新海鹰、河南协通均有较高账面应收国补电费，通过出售可实现大额账面应收账款贴现，将充实公司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经营和偿付流动性需求，加速对外债务的偿付，有利于减轻公司的整体债务负担。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过去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累计达到 116,161.18 万元(具体为出售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出售北京百能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售湖州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售深圳市兆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出售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售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售围场圣坤仁合 100%股权、出售永新海鹰 100%股权、出售河南协通 100%股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41.89%。同时，本次交易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 11,67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9.8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　称：天津泽裕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CP2N8X

法定代表人：刘达

地　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312 室(天津信至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1028 号)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 23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天津惠嘉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泽裕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刘达。

天津泽裕为收购公司光伏电站股权而专门设立的公司，其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天津泽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28330819186X3

法定代表人：郭健

地　址：围场县御道口牧场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对太阳能发电项目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永晟新能源 100%的股权，永晟新能源持有围场圣坤仁合 100%股权，即围场圣坤仁合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46,809,546.65	494,038,268.02
负债总额	209,931,978.57	211,560,542.14
净资产	276,877,568.08	282,477,725.88
应收款项总额	157,696,616.14	166,547,086.71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53,760,398.89	12,705,730.37
利润总额	24,858,726.86	6,362,899.84
净利润	22,153,163.81	5,600,15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48,369.06	3,869,480.5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因公司与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瑞禾”)债务纠纷事项，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冻结围场圣坤仁合 100%股权，围场圣坤仁合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经查询，围场圣坤仁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历史沿革：围场圣坤仁合于 2014 年 8 月 16 日，以“河北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现用名)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河北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2014 年 11 月，公司以人民币 47,762.08 万元投资围场圣坤仁合建设“河北省围场县中草药种植结合 50MW 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于 2016 年 6 月并网投入使用。

6、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信资产”)对围场圣坤仁合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 S026 号)，具体如下：

①评估对象：围场圣坤仁合股东全部权益，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为围场圣坤仁合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②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③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④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⑤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围场圣坤仁合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5,413.81 万元人民币。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围场圣坤仁合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32,372.88 万元人民币。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之评估结论，即：围场圣坤仁合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32,372.88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叁佰柒拾贰万捌仟捌百元整)。

(二)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30352060621N

法定代表人：陈海勋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村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18 日

经营范围：节能技术开发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金融、保险、证券、期货除外)投资咨询、管理；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永晟新能源 100%的股权，永晟新能源持有永新海鹰 100%股权，即永新海鹰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7,780,213.47	136,584,387.43
负债总额	66,322,710.69	63,715,651.34
净资产	71,457,502.78	72,868,736.09
应收款项总额	43,673,329.21	45,804,503.21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15,620,143.81	3,297,634.97
利润总额	8,645,307.65	1,592,133.54
净利润	8,004,657.21	1,411,23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4,541.01	1,449,972.2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因公司与东莞瑞禾债务纠纷事项，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冻结永新海鹰 100%股权，永新海鹰 100%股权及全部资产已抵押给东莞瑞禾。

4、经查询，永新海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历史沿革：永新海鹰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2017 年 8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晟新能源以人民币 12,900 万元受让永新海鹰 100%股权，永新海鹰持有“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6、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鹏信资产对永新海鹰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 S027 号)，具体如下：

①评估对象：评估对象为永新海鹰股东全部权益，与上述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为永新海鹰申报的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②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③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④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⑤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永新海鹰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3,680.43 万元人民币。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永新海鹰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9,172.95 万元人民币。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之评估结论，即：永新海鹰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9,172.95 万元人民币。

(三)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8356166730E

法定代表人：蔡继中

地　址：遂平县产业集聚区(企业服务中心 16 楼)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4972.187392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4 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新能源和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产品(不含种子)种植。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永晟新能源 100%的股权，永晟新能源持有河南协通 100%股权，即河南协通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03,882,643.50	206,687,197.04
负债总额	38,462,388.72	36,078,987.75
净资产	165,420,254.78	170,608,209.29
应收款项总额	70,025,598.63	74,972,880.54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	21,167,139.74	11,774,616.18
利润总额	6,731,768.14	5,826,543.35
净利润	6,376,586.91	5,187,95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16.17	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因公司与东莞瑞禾债务纠纷事项，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冻结河南协通 100%股权，河南协通 100%股权及全部资产已抵押给东莞瑞禾。

4、经查询，河南协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历史沿革：河南协通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2016 年 1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晟新能源以承债式收购河南协通 100%股权，收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4,923.58 万元，河南协通持有“河南协通一期 20MW”“河南协通二期 10MW”两个项目。

6、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鹏信资产对河南协通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摘要》(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 148 号)，具体如下：

①评估对象：评估对象为河南协通股东全部权益，与上述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为河南协通申报的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②评估基准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③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④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⑤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河南协通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9,962.91 万元人民币。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河南协通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7,843.84 万元人民币。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之评估结论，即：河南协通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7,843.84 万元人民币。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围场圣坤仁合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甲方)：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天津泽裕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丙方)：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款、应付股东款项及支付方式

1、根据甲方、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及项目估值边界条件，各方确认，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44,500 万元(大写肆亿肆仟伍佰万元)，其中应付股权转让价款 13,000 万元(大写壹亿叁仟万元)，应付股东款 31,500 万元(含股东往来款、部分未分配利润分配后的应付股利及其他款项)。

2、股权转让价款和应付股东款项的支付

2.1 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诚意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待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诚意金性质自动转为股权转让价款。

乙方支付该笔款项后，甲方、目标公司应当配合乙方办理融资租赁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融资租赁合同、提供相关发票等。

2.2 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股东会应通过利润分配的决议，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应分配给甲方的利润后，甲方应当完成目标公司的交割：

(1)标的股权已经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已按照乙方的要求变更至乙方及其指定的人员名下，目标公司已根据本协议相应修改目标公司章程且已经完成换发新营业执照并已交付予乙方。自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乙方对目标公司享有 100%的股东权利，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除上述应分配的利润外，包括但不限于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其他未分配利润等)归属于乙方。

(2)目标公司按照乙方的规范要求完成项目的档案整理，并通过乙方的档案验收，将目标公司的证照、印章、档案移交至乙方指定的人员名下。

(3)目标公司项目现场、资料、设备移交给乙方及其指定的人员名下。

2.3 在甲方如约完成上述事项后，乙方和目标公司于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前共计支付甲方人民币 7200 万元(柒仟贰佰万元)。

第二条 目标公司盈亏处理

1、各方应于交割完成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过渡期审计，启动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目标公司就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的补充审计工作，并根据补充审计结果确定期间损益。

过渡期审计由乙方组织，基准日为交割日或交割日后的合理时间作为审计基准日，并通知转让方，转让方对此不持异议，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实施过渡期审计工作的，完成日期相应顺延。

2、本协议各方同意目标公司过渡期(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乙方享有。

第三条 特殊事项的特殊约定

1、甲方应当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权的解质押及动产抵押、收费权质押解除、对外担保解除事宜，并与甲方股东兆新能源协调，由兆新能源与其债权人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商解除法院对目标公司股权及银行账户冻结，免除目标公司对债权人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任何担保责任。由此产生的解质押费用、违约金(含融资置换、提前还款产生的违约金)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或者目标公司间接承担上述费用的，乙方有权自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

2、甲方、目标公司对光伏项目完成整改、消缺处理，消缺处理事项以乙方尽职调查和交割完成之日起 60 日内乙方提出的清单为准。

3、在不限制乙方权利和救济，也不以其它方式影响乙方提出损害赔偿的能力或乙方享有的其它任何权利的情况下，即便本协议有效期届满或提早终止，甲方、丙方仍将就乙方因甲方、丙方违反任何保证因本协议生效前事项而遭受或招致的所有损失、损坏、成本或费用，包括乙方可能于下列事项相关的任何行动开始前后产生的任何责任，向乙方做出全额的、不受时间限制的赔偿：甲方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声称任何保证遭违反、失实或具误导性且甲方被判胜诉；或就任何保证遭违反、保证失实或具误导性而提出的任何索赔和有关调解或判决的执行。

第四条 协议生效条件

1、甲乙双方已经完成内部有效决策程序；

2、甲方签署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股东决定等股权转让文件；

3、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二)永新海鹰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甲方)：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天津泽裕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丙方)：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款、应付股东款项及支付方式

1、根据甲方、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及项目估值边界条件，各方确认，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大写壹亿贰仟万元），其中应付股权转让价款 5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元)、应付股东款 7000 万元(含股东往来款、部分未分配利润分配后的应付股利及其他款项)。

2、股权转让价款和应付股东款项的支付

2.1 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之日起 7 日内，乙方支付诚意金人民币 2400 万元。待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诚意金性质自动转为股权转让价款。

乙方支付该笔款项后，甲方、目标公司应当配合乙方办理融资租赁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融资租赁合同、提供相关发票等。

2.2 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股东会应通过利润分配的决议，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应分配给甲方的利润后，甲方应当完成目标公司的交割：

(1)标的股权已经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已按照乙方的要求变更至乙方及其指定的人员名下，目标公司已根据本协议相应修改目标公司章程且已经完成换发新营业执照并已交付予乙方。自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乙方对目标公司享有 100%的股东权利，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除上述应分配的利润外，包括但不限于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其他未分配利润等)归属于乙方。

(2)目标公司按照乙方的规范要求完成项目的档案整理，并通过乙方的档案验收，将目标公司的证照、印章、档案移交至乙方指定的人员名下。

(3)目标公司项目现场、资料、设备移交给乙方及其指定的人员名下。

2.3 在甲方如约完成上述事项后，乙方和目标公司于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前共计支付甲方人民币 10000 万元(壹亿元)。

第二条 目标公司盈亏处理

1、各方应于交割完成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过渡期审计，启动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目标公司就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的补充审计工作，并根据补充审计结果确定期间损益。

过渡期审计由乙方组织，基准日为交割日或